证券代码:688836 证券简称:宇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6年10月26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65.2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8.5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 人形机器人行业尚处于商业化早期,技术成熟度、下游市场需求培育、产业链配套能力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物理AI技术从实验室演示走向真实场景的规模化落地仍面临感知精度、运动控制稳定性、数据积累及软硬件协同等多重挑战,相关技术路径与商业模式的成熟尚需时间验证。若行业大规模商业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未来营收扩张及业绩释放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估值回归的投资风险。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的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式和主要市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截至2026年10月26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65.2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8.5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二)人形机器人行业尚处于商业化早期,技术成熟度、下游市场需求培育、产业链配套能力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物理AI技术从实验室演示走向真实场景的规模化落地仍面临感知精度、运动控制稳定性、数据积累及软硬件协同等多重挑战,相关技术路径与商业模式的成熟尚需时间验证。若行业大规模商业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未来营收扩张及业绩释放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估值回归的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宝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58.56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7年2月3日至2032年7月27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9.78元/股),存在触发《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4号),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332,660张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26.6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753.08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8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3,326.6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6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特宝转债",债券代码"11807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宝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8.56元/股。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3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7年2月3日至2032年7月27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9.78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特宝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特宝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傅柏先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并表型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REITs)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发行并表型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REITs)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荆公司")。

● 资助方式为股东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56亿元,期限14年,年利率2.46%,无担保措施。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偿债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后续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借款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发行并表型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REITs),搭建资产支持票据底层资产,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湖北武荆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56亿元,借款期限为14年,自2026年11月2日起至2040年11月1日止,年利率为2.46%,借款用途专项用于置换湖北武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60200016-2026年(市中)字02907号)项下剩余借款本金。本次财务资助无担保措施。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REITs)信托设立后,公司将持有的湖北武荆公司60%股权、对湖北武荆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及相关衍生权益等转让至信托计划名下。

被资助对象名称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上限)	195,600.00 万元
资助期限	14 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2.46%/年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系为搭建资产支持票据底层资产的特定目的而实施,资金专项用于置换湖北武荆公司存量银行贷款。公司将以对湖北武荆公司的60%股权及财务资助债权及衍生权益等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并表型资产支持票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REITs)信托设立后,公司将持有的湖北武荆公司60%股权、对湖北武荆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及相关衍生权益等转让至信托计划名下。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05188N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大道与腾龙大道交叉口恒达·盘龙湾天源公馆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招商江湾国际C栋30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800万元		
主营业务	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软件开发;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9,963.75	661,380.23
	负债总额	416,324.65	323,424.04
	资产净额	363,639.10	337,956.19
	营业收入	56,576.61	115,878.58
	净利润	25,682.91	50,506.14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湖北武荆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不能偿付到期债务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公司在2025年度未对湖北武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湖北武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湖北武荆公司60%股权,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向湖北武荆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但本次交易旨在配合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方案搭建基础资产结构,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成立后,相应债权及相关衍生权益等将转让至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名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湖北武荆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借款金额:人民币19.56亿元。

2.借款用途:专项用于置换湖北武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60200016-2026年(市中)字02907号)项下剩余借款本金,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3.借款期限:14年,自2026年11月2日起至2040年11月1日止。若实际放款日期与约定起始日不一致,以第一次放款时的借据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

4.贷款利率:年利率2.46%,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5.计息结息方式: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利息分期结算,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度末月的第20日,此日期后5个工作日为付息日。本金到期时最后一期利息随本付清。

6.违约责任: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本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隐瞒财务经营情况等构成违约。出借人有权要求限期纠正、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中止或终止发放借款、要求提前偿还借款、单方解除合同等。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系为搭建资产支持票据底层资产而实施,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发行并表型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REITs)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成功或信托设立未完成,可能影响后续债权转让安排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一)严格限定资金用途,借款资金仅能用于置换指定银行贷款,未增加被资助对象的自由现金流支配空间,确保资金流向可控。

(二)加强贷后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湖北武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定期获取财务报表,监督其按期还本付息。

(三)依托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本次股东借款债权将作为基础资产之一,于信托生效后转让至信托计划名下,通过结构化安排进一步保障债权实现。

(四)湖北武荆公司作为高速公路运营主体,拥有稳定的收费权收益,特许经营权至2040年8月14日,与借款期限高度匹配,具备较强的内生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湖北武荆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借款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95,600.00	4.4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 司 关于申报发行并表型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REITs)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并表型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REITs)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的政策号召,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持有的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湖北武荆公司")60%股权及对项目公司享有的股东借款债权及衍生权益等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并表型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本项目")。

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方案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REITs)。

2.发行规模:本项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3.产品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至2040年8月14日,每5年设置开放退出期。

4.预期到期日:2040年8月14日(湖北武荆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日)。

5.收益分配方式:在符合有关分配条件下,每年进行2次收益分配。

6.发行对象: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7.风险自留安排: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初始认购并持有不低于30%的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份额,该等自持份额在存续期内不得转让,应持有到期。

注:上述产品名称、发行规模、期限、收益分配等核心要素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及最终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主要交易流程

1.设立信托计划:公司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将合法持有的项目公司60%股权、股东借款债权及衍生权益委托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担任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设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REITs)信托"。

2.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兴业信托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向投资者发行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权及债权转让对价。

3.基础资产转让:公司将持有的项目公司60%股权、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及相关衍生权益等转让至信托计划名下。

4.资产服务安排:公司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继续负责底层资产湖北省武汉至荆门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湖北武荆高速")的日常运营管理,确保现金流稳定归集。

5.优先收购安排: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优先收购权人,在特定条件下享有对标的股权、标的债权及底层资产的优先收购权。

6.开放退出安排:在信托存续期间,每5年设置特定的开放退出行权日,外部投资人可在登记期内申请退出,由新投资者申购或由优先收购权人行使收购权。

最终交易流程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及最终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底层资产情况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底层资产为湖北武荆高速。湖北武荆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G42沪蓉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约185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120公里/小时,收费期限至2040年8月14日。项目公司为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其60%股权,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四)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为搭建资产支持票据底层资产,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湖北武荆公司提供不超过金额19.56亿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十四年,借款利率为2.46%,专项用于置换湖北武荆公司存量银行贷款,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全权处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申报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主定义表》《资金保管合同》《监管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优先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借款合同》《承销协议》等;

2.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申报、发行等工作,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必要调整;

3.办理项目公司60%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非公开协议转让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4.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盘活存量资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托及项目公司均纳入公司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同意,存在申报和发行不成功、审批时间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动项目申报发行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10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99.8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15.80万股的0.12%;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85.69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85.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99.8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9)。

3、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6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85.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99.8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10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99.8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15.80万股的0.12%

3、预留授予人数:160人

4、预留授予价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将预留授予价格设定为与首次授予价格保持一致,即为85.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预留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建保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20	3.64%	0.02%
	吕云磊	中国	副总裁	1	0.18%	0.001%
	章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	0.15%	0.001%
	袁健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	0.09%	0.001%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员工(140人)				58.08	10.56%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员工(16人)				19.5	3.55%	0.02%
预留授予合计(160人)				99.88	18.16%	0.12%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四)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6日,并以85.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99.8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对预留授予的99.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16.4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0.2514%、32.6159%、33.5203%(分别采用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797%、1.2452%、1.2624%(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99.88	3,928.11	399.36	1,998.24	1,057.52	472.9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联影医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1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在2026年7月20日实施完毕。

2026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在2026年9月9日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86元/股调整为8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99.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6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2,74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5,87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将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控股股东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强先生、GUOSHENG TAN先生、JUN BAO先生、DINGGANG SHEN先生、沈思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丽红女士、张泽平先生、戴建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丽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